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359,691.91	409,366,869.21	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6,655.57	12,867,632.33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2,637.21	-26,417,921.34	1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714.85	187,842,200.80	-8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83	减少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75,002,212.03	5,087,787,899.74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74,834,900.58	1,563,948,245.01	0.70

(五)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349,745.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99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58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4,513.16	
合计	5,394,018.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9	主要系1、存货跌价计提大幅减少；2、研发投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2	主要系1、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增加；2、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政府补助减少，导致现金流入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沈新芳	境内自然人	74,970,000	32.25		质押 58,797,500
					冻结 5,401,521
沈晓宇	境内自然人	38,704,602	16.65		质押 13,980,000
					冻结 5,401,52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12,751,533	5.49		未知
杜巴明	境内自然人	2,691,778	1.16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26,548	1.09		未知
上海启态易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态价值所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94,800	0.90		未知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620,300	0.70		未知
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200	0.67		未知
贺志军	境内自然人	1,541,100	0.66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3,900	0.65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70,000		
沈晓宇	38,704,602	人民币普通股	38,704,602		
张英	12,751,533	人民币普通股	12,751,533		
杜巴明	2,691,778	人民币普通股	2,691,7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26,5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6,548		
上海启态易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态价值所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800		
胡晓东	1,6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300		
康帝实业有限公司	1,5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4,200		
贺志军	1,54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1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沈新芳、沈晓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263,020.55	163,799,967.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311,371.42	47,646,081.76
应收账款	578,129,608.58	563,499,772.26
应收款项融资	15,420,956.68	4,397,808.63
预付款项	6,676,254.76	4,218,40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137,419.59	26,258,77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8,975,970.39	588,700,770.5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00,512.03	54,374,214.04
流动资产合计	1,405,115,114.00	1,452,895,79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1,356,109.23	396,758,608.83
固定资产	2,156,681,805.32	2,146,613,330.32
在建工程	557,321,535.57	609,573,589.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964,354.42	35,641,883.43
无形资产	57,711,128.69	58,273,468.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491,721.03	99,652,434.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71,299.04	240,356,47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89,144.73	48,022,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9,887,098.03	3,634,892,108.83
资产总计	4,975,002,212.03	5,087,787,89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9,967,300.42	653,170,656.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56,649.45	14,914,932.02
应付账款	1,096,732,176.76	1,196,401,61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077,548.63	84,337,535.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52,462.90	21,284,482.36
应交税费	5,182,655.92	13,162,941.52
其他应付款	24,543,312.57	17,222,632.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945,891.27	620,791,857.86
其他流动负债	67,693,867.85	53,668,932.34
流动负债合计	2,717,551,865.77	2,674,955,582.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920,000.00	428,72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47,285.37	22,951,298.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5,225.14	3,350,94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78,642.21	32,621,597.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150,406.51	173,721,74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531,559.23	661,365,588.75
负债合计	3,216,083,425.00	3,336,321,17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42,326.00	232,442,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3,868,914.79	1,583,868,91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051,532.16	70,051,532.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527,872.37	-322,414,5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4,834,900.58	1,563,948,245.01
少数股东权益	184,083,886.45	187,518,483.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8,918,787.03	1,751,466,72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5,002,212.03	5,087,787,899.74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国荣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359,691.91	409,366,869.21
其中：营业收入	428,359,691.91	409,366,869.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9,471,931.29	416,189,800.77
其中：营业成本	334,652,047.21	295,140,93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71,086.48	5,084,249.13
销售费用	1,886,356.42	1,525,421.02
管理费用	29,763,938.15	21,035,342.72
研发费用	34,815,064.91	61,280,098.51
财务费用	20,883,438.12	32,123,753.95
其中：利息费用	21,224,144.62	33,948,522.67
利息收入	102,540.42	398,407.00
加：其他收益	7,349,745.18	48,616,25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2,440.42	2,943,761.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1,822.61	-62,933,34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1,909.82	-18,196,259.62
加：营业外收入	6,822.77	20,780,641.69
减：营业外支出	134,455.45	117,06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277.14	2,467,318.23
减：所得税费用	-6,157,781.86	890,11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2,059.00	1,577,20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2,059.00	1,577,20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6,655.57	12,867,632.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4,596.57	-11,290,42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52,059.00	1,577,204.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6,655.57	12,867,632.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596.57	-11,290,42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国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357,337.24	471,241,070.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26,337.34	4,719,25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8,461.44	51,898,3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22,136.02	527,858,70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139,341.29	245,929,83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631,815.80	61,279,359.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12,746.69	13,473,62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7,517.39	19,333,6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021,421.17	340,016,50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0,714.85	187,842,20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75,791.93	77,694,58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5,791.93	77,694,58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75,791.93	-77,694,58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00,000.00	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00,000.00	9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983,761.10	247,319,122.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69,447.10	28,647,78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862.25	1,331,66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899,070.45	277,298,56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9,070.45	-181,798,56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0,409.13	2,930,67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813,738.40	-68,720,27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44,060.92	160,775,367.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30,322.52	92,055,091.95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国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国荣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8,70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5.65%，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674,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0%；本次股份质押后，沈新芳先生和沈晓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2,597,5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3.86%，占公司总股本的31.23%。

一、股份质押情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沈晓宇	是	1,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58	0.43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	/	/	/	/	/	2.58	0.43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32.25	58,797,500	58,797,500	78.43	25.30	-	-	-	5,401,521
沈晓宇	38,704,602	16.65	12,800,000	13,800,000	35.65	5.94	-	-	-	5,401,520
合计	113,674,602	48.90	71,597,500	72,597,500	63.86	31.23	-	-	-	10,803,04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6,0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9%，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507,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2.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7%，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解质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和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晓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女士

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邹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翁鑫怡女士

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3、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整体情况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2025年3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11,822.61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5年第一季度共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411,822.61元，其中库存商品1,830,700.15元、半成品1,793,009.75元、在产品-211,887.29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将减少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3,411,822.6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或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2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55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550.00万元